



2856606

中國
戰後
農業金融政策

姚公振著

542

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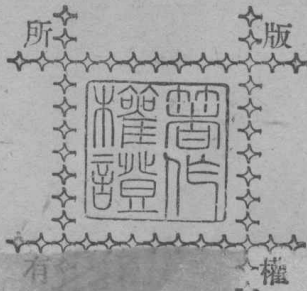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再版

中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姚公振

發行人 姚戟楣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自序

重農貴粟，乃富國強兵之要政，故無論平時戰時，歷代聖君賢相均以農爲立國之本，而農業金融之於我國，亦由來久矣。考諸史籍，早於周代春秋之世，已見其端倪；特新興農業金融事業，則爲近三十年事也。其理論固多導源於歐美日本，各種設施，亦恆受國際經濟影響而鮮顧本國實際需要；抗戰以來，雖因應時勢迭有興革，惟整個農業金融制度，尙未臻健全；抗戰結束以後，我國經濟建設當以發展工業爲基礎，農業將隨而益增其重要，是以農業金融必須確定方針，預謀推進政策，庶能一的同趨，復興農業以完成經濟建設。本書即循斯旨從而研討我國戰後農業金融問題，並擬議其所宜採行之政策焉。

全書共八章：第一章以討論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之涵義與特質，並概說戰後農業金融主題與其解決之途徑；第二章係參證第一次歐戰後各國農業金融機構發展之史例，建議我國戰後各級農業金融行政與業務機構組織應有之調整；第三章論農貸資金之需要與籌措問題，於今預測戰後農貸資金之需要而欲求其籌措之道，本非易事，著者所陳資金需要之估計與籌措方策，原爲擇要假設也；第四章至第七章要爲戰後各種農業貸款方針之研究，舉凡如何以金融協助「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農地政策之實現，如何以金融促進農業生產科學化與農業經營集體化以及農產商品化與農業工業化諸問題，皆已述及；末章則爲戰後農業負債整理問題之檢討與展望。

顧經濟建設有賴一完善政策之促成，設欲一經濟政策同時解決各種問題，殆又難能；惟凡有關我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之抉擇者，余已竭盡思慮有所陳說。讀者若分別本末先後，權衡輕重緩急，想亦不難尋繹戰後農業金融建設之趨向也。著者自慚簡陋，如有遺誤欠妥之處，尙祈賢達之士諒而教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姚公振序於重慶

中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戰後農業金融政策總論

第一節 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之涵義

第二節 戰後農業金融之特質

第三節 戰後農業金融之問題

第四節 戰後應採之農業金融政策

第二章 農業金融機構之調整

第一節 第一次歐戰後各國農業金融機構之發展

各國農業金融機關發展之趨勢 我國農業金融機構之演進

第二節 加強農業金融行政組織

設置金融署農業金融處 加強四聯總處農業金融之組織

第三節 建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

組織中央農業銀行 分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

第四節 擴展農業金融業務網

農業金融業務機構分佈現狀 劃分全國農業金融區 普設農業金融業務機構

第二章 農貸資金之需要與籌措

五五

第一節 戰後農貸資金需要

五五

第二節 增加農業金融機關資本

五八

第三節 利用政府低利資金

六〇

第四節 發行農業債券

六一

定期發行長中短期債券 增加債券發行額 推廣債券銷場

第五節 推進社會儲蓄

六五

收受儲蓄行莊農貸資金 吸收農民儲金 籌發儲蓄證券

第六節 吸收華僑資金

七〇

第七節 利用國外資金

七二

利用國際借款 徵用收復區敵偽農貸資金 利用戰後賠款

第四章 農地貸款 方針

七九

第一節 戰後農地政策與農地貸款

七九

第二節 協助調整農地分配

八二

創立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

第三節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九〇

擴張耕地面積 增進土地利用 培養土地生產力

第五章 農業經營貸款 方針

一〇〇

第一節 改進農業生產技術

一〇〇

改良品種肥料 防治水旱病蟲災害 改良農業器械

第二節 輔導農場集體經營

一一二

推行集體耕作農場 協助改良農場經營

第六章 農產運銷貸款之方針

一一九

第一節 農產商品化之演進

一二〇

第二節 調劑地區盈虛

一二一

第三節 準平年成豐歉

一二五

第四節 促進合理交易

一二八

第七章 農村副業貸款之方針

一三六

第一節 農村副業之重要

一三六

第二節 增加農業特產

一四〇

第三節 發展農產加工

一四二

第四節 維護農村手工業

一四四

第八章 農業負債之整理

一四八

第一節 戰後農業負債整理之重要與先例

一四八

農業負債整理之重要 農業負債整理之先例

第二節 我國農家負債之狀況與原因

一五二

中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

四

農家負債之狀況 農家負債與負債固定之原因

第三節 戰後農業負債整理之方策

擬定戰後農業負債整理法規 倡導農業負債整理合作社組織 規定出征農民負債整理辦法

發行債券轉換農家負債關係 改進農業貸款業務 發展農業保險事業

中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

第一章 戰後農業金融政策總論

第一節 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之涵義

農業金融在協助農業建設以增進農業生產，促進經濟繁榮改善國計民生也。戰後農業金融事業，千端萬緒，事繁責重，欲免臨事躊躇，亟應未雨綢繆，善為決定政策焉。

所謂「戰後」係指戰事已停止而社會經濟秩序尚未全部回復平時狀態之時期而言。究需若干時期即可使社會經濟秩序由混亂趨歸常態，頗難確定；惟此時期之長短隨諸各國所受戰爭損失輕重與建設能力之大小而異，殆無疑義。

我國自九一八事變以後，經濟設施，一如軍事政治之急謀安內攘外，積極發展國民經濟，惜以連年天災匪患不絕，未及復興農村，抗戰即已爆發；七年以來，我國慘遭敵寇經濟侵略，農業經濟因戰爭而破壞者，尤創鉅痛深，損失甚重。至於戰後之災厄疫癘，實所謂「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蓋各收復地區敵人敗退時將以焦土政策任意破壞也。今欲於大戰以後，救濟農村，復興農業，衡以我國戰後經濟建設能力，設以五年為期，或與事實相距不遠。

蔣委員長於「中國之命運」中曾昭示吾人曰：「實業計劃全部的完成，要積三十至五十年之久」。並詳訂最初十年內所應完成業務及所需人才與物資，以為經濟建設之準繩，足見戰後經濟建設需時甚長，而戰後農業復興時期乃完成實業計劃所必經之階段。第一次歐洲大戰，僅經四年，各國金融經濟，直至一九二五年以後始告安定，距一

九一八年停戰之年達七八年之久，戰後復興時間約當戰爭時期一倍；如蘇聯於第一次歐戰以後，因有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八年間新經濟政策之實行，始克救濟善後，將其農業經濟回復至戰前之水準，使其國民生活漸臻安定，國民經濟建設第一次五年計劃因以推行盡利。抗戰勝利之後，我國農業與經濟建設，將如蘇聯百端待舉，力求農業發展以促進工業建設；惟所處國際經濟環境，則優於蘇聯，設於戰後五年之內，集國內外力量努力於農村之善後與農業之復興，我國經濟建設當可期其奠定基礎而次第完成。

金融，乃以資金需要與供給為中心之經濟現象。由產業上分：則有農工商業金融之別也。

農業金融(Agricultural Financing)一詞，涵義較廣，有謂農業金融即農業上利用之金融；有謂為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之貸與者；亦有以為凡借貸可促進農業利益者，均可謂為農業金融。吾人以為農業金融乃農業上一切金融之經濟現象，其對象為農民及農民團體與農業機關。其範圍則包括1. 農業資金之需要與籌措；2. 農業金融機構之組織與設施；3. 農業資金之借入與貸與；4. 農業負債之償還與整理；5. 農業金融之利率與期限；6. 農業金融與一般金融及農工商之聯繫等。而其目的，即在融通農業(包括林牧漁業)生產與運銷所需資金，調整各種農業生產要素，俾便充分發揮資本土地勞力及企業之生產效能，以增進農業生產，並使能應時適地作合理之運銷，以提高經濟價值，促進國民經濟建設也。

我國人民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均以農為業。平時已感資金不足與金融困難，一俟抗戰結束，社會經濟秩序即難免混亂，其於農業金融經濟方面，尤多劇烈變化而息息攸關國計民生。第一次歐洲大戰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協約國與德國簽訂休戰協定以後，雖即告結束，惟各國金融恐慌與經濟衰落現象即繼之而起，千百萬退伍士兵無法安置，民生必需物資日感缺乏，人民所受痛苦較諸戰時或有過之而無不及。推原其故，則由於事前準備不足。欲防止大戰之後農業金融過大波動與損失，並以一健全之制度籌籌農貸資金，補充生產因素，以維持農業生產，減低經營成本，穩定農產價格，提高農民購買力，則應隨戰後農業與金融之趨勢，確定一合理之農業金融政策，然後以一定

目標，尋其經營之途徑與事業之內容，權衡輕重緩急分別推進，斯則農業復興與經濟建設政策庶可推行盡利。要而言之：吾人所謂戰後農業金融政策，即戰後五年內政府爲調劑農業上金融以推行農業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施政方策也。

第二節 戰後農業金融之特質

金融之於農業，向有安全低利長期及地域性等特質，良以農業乃依賴自然助長有生物繁殖之事業，所需經營技術及組織，與夫工商事業迥然不同；生長週期既長，生產單位又以隨氣候風土之宜，多狹小散漫而富有地域性，所需資金數量至爲零細，其流通速度亦甚遲緩，以致農民在一般金融市場中恆處於弱者地位。農家雖胼手胝足，終年辛勤，但所得利潤甚微。平時如此，戰時大多農民以受戰爭影響，尤多不利而蒙受損失；抗戰結束以後，農業金融事業因農業資金需要遽然增加，幣制急待整理，以及物價之轉趨跌落，其較爲安全與需要低利長期及富有地域性之特質，益爲顯著。茲略申說其要點如次：

一、較爲安全 農業金融之所以較爲安全，要由農業經營以土地爲基礎，無論戰時戰後，如非任意荒棄或遭受災害，其生產量均易固定，所有農產品以多屬工業必需原料與民生必需品，國內外市場亦甚穩定；加之農民以不輕易改就他業，對外融通資金以多用以完成農業生產過程，非比工商事業難免以之冒險投機，故各種正當農業貸款足以增進生產價值而不失其償還能力；況鄉黨關係深厚，農家咸以信用爲重，欲其按期償還，亦屬易易。

惟於戰後，物價與幣值均難免波動，土地及農產價格將時有漲落，且天時變化無常，農產收穫如何，無由預知，而大兵之後，農村治安，亦不易維持；即無天災或其他意外，農民散居各處，信用程度難定，所提担保物品，其價值亦缺乏固定標準，是以吾人雖認農業金融較工商業風險爲少，然決非謂農業貸款絕對安全。蓋欲增進其安全之特性，尙有待政府設法竭力維持農村治安防治水旱虫災，加強農業金融組織提高農民信用程度也。

二、需要低利 利息在供給方面言：乃期待之報酬，就需要方面言：則爲使用資金所付之代價；一定期限內之

利息所佔本金之百分率則曰利率。利率之高低，因時因地而異，其變動之因子要爲1. 成本高低；2. 風險率大小；3. 資金供需關係之變動；4. 企業之盛衰等。決定農業金融利率之最低限度，要由農業金融機關成本大小而定，而成本之大小又隨農業金融機關費用與所有股息及外來資金利息之多寡而異；其最高限度，則由資金對於農業生產效用決定之。

農家經營農業之利潤既較工商業爲薄，復以農家生產資金缺乏，每多仰賴高利貸者鼻息，農民借款所付利息恆超過借款所能產生之利潤，以致得不償失，爲他人所剝削。究其原因，除由農業災害及農村不安難免信用風險外；農業金融機關之不完備及其對於低利之金融市場缺乏聯繫，亦爲要者。欲貸款協助農業經營以增加農家收益，自宜採取低利政策，良以農業經營係隨風土所宜助長生物成長，所需資金之週期，恆長於工商業資金之運轉且遠不及工商企業之易於累積利潤也。

抗戰以後，大多農村閭閻爲墟，各個農家生產設備破壞殆盡，而農產品價格往往較一般物價跌落爲甚，如第一次歐戰後美國農產品價格指數降至一百二十，而一般物價指數僅降至一百八十左右，足見戰後各收復地區農家損失慘重，亟需緊急救濟恢復其生產能力，故農業貸款之需要低利，尤甚於平時；然欲發揮農業金融利低之特性，則有待政府及農業金融當局設法預謀方策也。語其要端，則如左述：

1. 加強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低利金融之能力。
2. 減低農業金融之成本。如利用政府大量低利資金發行農業債券，吸收農民低利儲蓄存款用作農業貸款，節約農貸費用減輕成本負擔等。
3. 改善農業信用制度。如倡導信用合作組織減少信用風險，增加農業資金週轉速度，提高貸款效率等。
4. 以法律行政力量限制高利貸款。

三、宜於長期 農業資金之融通，無論固定資金或流動資金，其所需期限，均較工商業爲長，各國農業金融期

限恆隨所採農業與金融政策而定其標準。然大體可分為長期中期及短期三種：

戰後，各種農業土地問題之解決，須賴農業金融長期之協助，為促進農業政策之實現，各種長期土地貸款將擴大經營，所謂農業金融需要長期之意義，自非戰前戰時所可比例。農業金融機關宜斟酌下述四端決定農家購贖農地開墾荒地及改良土地等貸款期限：1. 土地生產力：如係灌溉排水較便生產力較高之土地，其還款期限可稍縮短；2. 貸款數額：貸款額相當地價百分數較高，還款期限可稍縮短；3. 利率高低：長期貸款利息往往有超過本金者，故償還期限之決定，宜參照市場利率狀況及土地貸款低利之程度；4. 地價與物價：地價與物價之高低，足以決定農家收益與償還債務之能力。抗戰以來我國農地貸款已延長至十年以上，戰後將更有延長需要也。

中期金融以用於農業經營設備為主。如貸款農家購置農業機械及牲畜等。決定農業機械貸款期限，須視1. 機械種類；2. 農家使用及管理機械之方法；3. 農業方式；及4. 土宜環境如何以為定。而決定牲畜貸款期限之長短，則宜根據1. 牲畜使用期限長短；2. 幼畜繁殖情形及3. 使用年限後之賣價；4. 牲畜疾病及意外損失平均率等。大率所需金融期限宜自一年至十年之間。

至短期金融，則多用於生產流動資金，包括農家購買種籽、種苗、防治病蟲害藥劑、肥料、飼料、支付工資、租稅、保險費、債務息金、及農產運銷費用等。其需要融通期限，須視農業生產週期及各種農產所需運銷期限之長短而定，通常皆自數月至一年為其融通期限。

四、有地域性 農業經營除受天時與人事影響而外，且富有地域性，斯各地農業方式與各農區金融需要之所以不同也。我國幅員廣闊，自然條件隨處不同，以致有宜麥宜稻宜棉宜茶宜林牧漁業等區域之別。抗戰結束以後，農業金融之措施固須適應各農區需要，如於墾殖地區注重長期貸款，於畜牧林區注重中期貸款，於一般農作地區注重短期貸款；而各地農家所受戰爭損失之大小與需要之差異，亦宜加以顧慮。如邊區與收復區以及後方各省農民儲蓄能力及所需農業貸款之種類與多寡，當各有特殊，故農業金融業務之經營，應如何配合各農區以及各邊區收復區與

後方各省農業經營之需要，允宜預爲策劃，因地制宜，以免過與不足畸形偏枯之弊。

尤有進者，戰後農業資金之需要既鉅，所需融通之期限又較長久，欲大量吸集資金用於農業，予投資者以適當保證，並限制農民借款數額以免過度負債，勢必提供相當担保物品。吾人以爲抗戰以來農家財產損失不貲，戰後信用担保能力將普遍缺乏，除須以不動產抵押與動產典質融通長期貸款外，尚須注重農民團體信用担保利用連帶保證制度以融通其所需各種資金，俾便普惠農民而免農家無實物担保之苦。至貸款償還方法，因農業利潤微薄償債能力不足，農業金融機關宜兼採各種償還方法，適應借款農民需要。語其方法，要有左述三種：

1. 定期償還法 短期及一部份中期農業貸款可採行定期償還方法，即借貸雙方共同規定於一定時期將利息本金一次付清。

2. 分期攤還法 此法爲週期之分割償還，適用於長期及一部份中期貸款，普通規定每年均償還一部份本金及其利息，至最後一年則本利全部清償。其攤還方式又可分爲本金均等償還法與儲蓄償還法兩種：前者係平均每期償還本金，另加應付利息；後者即規定每年除付借款息金外，尚須向貸款機關存儲借款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五之資金，逐年計息，以供還款之用。

3. 提前償還法 無論長中短期貸款，農業金融機關可訂定優待農民提前還款辦法，獎勵農民提前還款，以提高農民信用能力，加速農業資金週轉速度與使用效率。

第三節 戰後農業金融之問題

農業金融事業以受多年戰爭影響，其於戰後當難免種種問題發生，欲以農業金融促進戰後農業政策之實施，首須把握戰後農業金融之主要問題，俾知癥結所在預爲策劃，期以合理之措施，發揮其最大效能。大體而言：戰後我國農業金融上之問題要有三端：一爲農業金融機構問題；二爲農貸資金問題；三爲農業貸款問題。

甲 農業金融機構問題

抗戰以來農業金融機構已逐漸調整日臻于專業化，抗戰以後所須顧慮者，即農業金融行政機構與業務機構及農民組織三項：應如何加強行政管理，以執行農業金融國策，如何調整業務機構以提高農業金融業務效率，如何倡導農民信用組織以普惠農民，在在均須詳為探究，以尋其解決之途徑。

我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雖早於清末即已創設，但農業金融行政機構迄今尙無專設者。民國七年，北京政府為普設農工銀行計，曾設「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專管其事；至十二年二月更改為「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惜因政治影響，農工銀行終未能普遍設立，該局事務，亦隨而停頓，無法進而為農業金融行政機關。抗戰以來四聯總處設農業金融處（現僅設農貸科）秉承政府之意志，聯絡並督導各行局農貸業務；然究以非行政機關，諸多法制行政問題，仍無法解決。

以言農業金融業務機關，於抗戰以前，類多如商業銀行而略兼營農村合作貸款，藉符政府救濟農民復興農村之旨；抗戰數年，農業金融長中短期業務機構方告統一經營，中央合作金庫又將宣告成立，長中短期業務機構不久或由統合而分立矣。至於農民信用組織，如合作社之應如何健全其組織以鞏固金融基礎，亦為難題。早於廿四年四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即曾訓令豫鄂皖贛四省府，禁止銀行以辦合作為名以掠奪農民利潤；抗戰以來，農業合作組織雖年有增加，然其組織健全而不為土劣所壟斷操縱者，亦屬有限。

抗戰結束以後，農業金融經濟丕變，難免金融恐慌，如農業金融事業一如前述情形，上無行政管理機構，下乏健全信用組織，而各農業金融業務機關，依然恣意競爭重複，影響所及，實不堪設想也。

乙 農貸資金問題

農貸資金之應如何籌措以應各種農業貸款之需要，自通貨發行權集中以來已形嚴重；抗戰之後，社會資金無多積蓄，農貸區域則日漸擴大，農貸種類增多，農業土地資金化之程度加強，農貸資金之需要將百倍於今日，其籌措不易，至為顯然。考其所以難於寬籌者要有左述二端：即農村資金儲蓄較少與農業集資能力薄弱也。

農貸資金當以來自農村儲蓄資金爲合理。惟我國農民向少剩餘資金，平時已缺乏儲蓄能力（戰前全國儲蓄資金約六萬萬餘元），戰後除少數省份農民因少受戰爭損失外，其餘農民實多需資金接濟而無以儲蓄。故欲單以農民儲蓄資金以充作農貸資金，爲數似屬有限。

農貸資金既不能大量取給於農村儲蓄資金，勢必設法吸儲工商業剩餘資金，鼓勵資本家投資於農業；然又以農業投資利潤低微，殊難滿足投資者之慾望，且大戰之後，工商事業，亦急需資金從事建設，其收集資金之能力較諸農業則有過之而無不及。是以農貸資金所可仰求工商業資金挹注者，亦不能過望也。

籌措戰後農貸資金，以有上述兩項困難，故如何開闢農貸資金之來源，洵爲決定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之中心問題。

丙 農業貸款問題

戰後農業貸款所難免之問題，厥爲貸款之性質與貸款之需要兩項，故必先確定農貸之性質與其需要程度，始能擬定方針懸的以赴。

現代農業乃一種企業。企業經營之法則，必需資金之融通以培植其信用，故農業資金之貸與，在農業經營上殊爲重要。弗里茲、柏克門博士（Dr. Fritz Beckmann）有云：「缺乏信用之農業，乃復歸於家族經濟時代之農業也」。斯言農業信用爲改進農業所不可缺乏之要素；小平權一氏亦謂：「缺乏信用金融之農業，乃退返於原始時代之農業，不僅於農業文明農民生活之向上斷無所希望，抑且無以營生」。農業金融之形式與內容皆非變相之施賑與消極之救濟，實彰彰明甚。

然我國農業金融之發展，恆受儒家「仁政」理論之指導，所有設施，其用意多在「救濟恤患，惟恐有所不至以傷其仁」；其目的「一則接濟困乏，免令逃散，二則以新換陳，不乏軍備，三則流布恩惠，團結民心」（宋史）。農貸亦多爲賑濟機關所辦理，如中國華洋義賑會所辦「農民賑款」及前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所營「緊急救濟

「貸款」，其主旨即在以貸款爲慈善之施賑與救濟。戰前以及戰時，農民之視農貸爲僥來之物，借而不還，以及常人之以農貸卽爲農賑，良有以也。

抗戰以後，各收復區農家廬舍多半被燬，農具散失，衣食不足者不知凡幾，如欲以農業貸款一一救濟固力有未逮，而各種賑濟款項亦宜由賑濟慈善機關撥以專款。三十二年十一月間我出席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代表會謂中國戰後難民需要聯合國救濟者在八千四百萬人以上，所需救濟物資達一千二百萬噸，價值逾五萬萬美元，足見戰後各種善後救濟貸款非農貸範圍，宜另爲設法；而農業貸款之供給，則應以恢復農業生產積極協助農業建設爲其原則。

至戰後農業貸款之需要多寡，頗難定論，然其需資浩繁，爲數極鉅，殆無疑義。考其原因，約如左述：

1. 工業化將爲我國戰後經濟國策之中心，農業將擴大經營以增產工業所用農產原料，促進民族工業之發展，發展特種作物之產銷以換取各種建設所需物資，農業資金之需要程度，自隨農業生產力之提高而日漸增加。

2. 戰後爲實施農地政策，不動產資金化之需要，遠甚於戰時與戰前，而農地貸款之需要，將百倍於今日。

3. 農村土地分配與利用問題如於戰後逐漸解決，則大農制度將隨而推行。以經營規模言，可收節約資本之效，但以大型農業器械之必需利用，農業生產設備資金又必增加其需要數量。

4. 抗戰以後我國將實行一合理之農產品運銷政策，使農產品內外暢銷，其所需協助之資金，自有增加之必要。

5. 各收復區農家因戰爭影響，當多負債累累急待整理者，因整理農家負債而增加貸款之需要，亦至明顯。

戰後農業貸款資金之需要，既因戰後農地金融之需要與補充農業生產工具及發展農產運銷整理農業負債之需要而大爲增加，然如何確定農貸用途，充分供給農業建設各部門所需資金改善生產關係，提高生產效率，並防止每一單位貸款受報酬漸減法則之支配，殊值我國經濟學者之共同研討設計焉。

第四節 戰後應採之農業金融政策

欲解決戰後種種農業金融問題以推進農業政策，勢必根據我國戰時以及戰後之農業實況以及可能之金融力量擬

定一合理之農業金融政策，俾使各種設施得戰時戰後兼籌並顧，金融與農業節節配合，從而發展農業促進經濟之建設。茲就吾人思慮所及，以爲我國戰後所應採之農業金融政策，要有五項：一爲修正農業金融法規；二爲調整農業金融機構；三爲籌措農貸資金；四爲擬定農業貸款方針，謹略分陳之：

甲 修正農業金融法規

近世各國政府以鑒於農業金融事業有其特性，實非普通銀行法及商法所能包括無遺，故多制定農業金融法規，藉應農民實際需要，保障農業金融之發展以促進農業與經濟國策之推行。

我國新興農業金融事業之有法律規定，最早爲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請釐訂之「殖業銀行則例」三十四條，以及民國三年四月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呈定之「勸業銀行條例」及四年頒行之「農工銀行條例」，其立法之要義，或以固有經營典當之方式仿行法國農業不動產銀行制度，或摹仿日本勸業銀行組織與德國中央農業銀行法制，期以建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惟以無一定金融政策，致所有法令，多爲具文。北伐成功，各省頒行農業銀行條例，各自爲政之流弊，在所難免；及至二十五年國府頒定「農本局組織規程」，遂師法美國農業金融管理局組織之意，使農本局成爲兼有農業金融行政與業務之中央機構；三十年府令修正公佈「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與「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以來，我國農業金融法制尤漸趨於完備矣。

欲戰後農業金融政策推行有效，首賴法規爲其南針與規範，而農業金融法規之修正，即在依據政府既定之農業金融政策規定其最高原則，期使農業金融設施與戰後農業與金融狀況適合無間也。至如何修正農業金融法規，吾人以爲要有兩端：即農業金融法案之制定與農業金融規程之修正。規程之修正係依據法案，法案之如何制定，實爲吾人提議之主題。

顧世界各農業金融先進國家，爲維護農業金融事業之繁榮促進農業政策之實施，無不特定各種法案以顯示政府農業金融之國策。例如德國於一八五〇年制定地租銀行法，一九二四年制定中央農業銀行法；意大利於一九二一年